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艳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授权日，向 37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02.1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四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3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行权比例为第四期可行权数量的 70%；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C、D，第四个行权期不可行权。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91 名离职、放弃及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30,044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0,044 份，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 1,653 名调整为 1,607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0,875,365 份调整为 59,645,321 份。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